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7楼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 730,683,35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907%。

其中：

(1)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725,849,09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256%。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4,834,25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50%。

(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即，中小股东）12 人，代表股份 4,840,75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6,500 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4,834,25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50%。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投资建设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的

## 议案》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别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 730,578,853 | 99.9857% | 104,500 | 0.0143% | -  | 0.0000% |
| 其中：中小股东      | 4,736,259   | 97.8412% | 104,500 | 2.1588% | -  | 0.0000% |

表决结果：通过。

## 2、《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别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 730,578,753 | 99.9857% | 104,600 | 0.0143% | -  | 0.0000% |
| 其中：中小股东      | 4,736,159   | 97.8392% | 104,600 | 2.1608% | -  | 0.0000% |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吴涵馨、张舒宇

3、律师鉴证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决议事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东莞控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